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5/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80%股份的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其余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0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激励涉及相关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74），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080）。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85）。

5、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隆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10,85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10,75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票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票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39%；反对票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33%；弃权票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24%；反对票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9%；弃权票2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7%；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109,097,25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47%；反对票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26%；弃权票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票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2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47%；反对票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26%；弃权票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2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票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23,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票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思语、古乾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03,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77,53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464,93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539,300×0.38÷78,842,300≈0.3737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1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月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尹松涛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699,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699,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1,895	99.9523	47,066	0.0472	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1,695	99.9521	47,066	0.0472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1,695	99.9521	47,066	0.0472	6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1,695	99.9521	47,066	0.0472	6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4,944	99.9755	23,191	0.0232	1,226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08,372	99.8084	189,763	0.1903	1,226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01,372	99.8014	196,763	0.1973	1,226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01,372	99.8014	196,763	0.1973	1,226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8,069	99.9585	40,066	0.0401	1,226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51,069	99.9515	47,066	0.0472	1,226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62,944	99.4434	23,191	0.5285	1,226	0.0281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6,372	95.6468	189,763	4.3252	1,226	0.028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89,372	95.4872	196,763	4.4847	1,226	0.0281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89,372	95.4872	196,763	4.4847	1,226	0.0281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346,069	99.0588	40,066	0.9132	1,226	0.0280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339,069	98.8992	47,066	1.0727	1,226	0.0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